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字第1100900092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署南側停車場置放長期無人騎用之腳踏車共9輛(如照片)，公告30天後如無人認領即視為一般廢棄物由本署依法清除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、102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至同(110)年12月1日止。
- 二、該批腳踏車因長期無人騎用且已生鏽不堪使用，占用本署停車位及影響觀瞻，自公告日起30日後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辦理清除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資料向本署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不符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署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